

关于龙岗区 2022 年政府债务管理和执行情况的子报告

一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

2022 年，市财政局共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5.78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72.78 亿元；明确我区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8 亿元。

截至 2022 年底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9.58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.1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261.48 亿元。

截至 2022 年底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69.88 亿元，控制在债务限额内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.4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261.48 亿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支出情况

2022 年，我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3.78 亿元，包括：一是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3 亿元，全部投向教育领域。二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72.78 亿元，投向卫生健康领域 24.5 亿元、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领域 22 亿元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 9.78 亿元、市政基础设施领域 6.9 亿元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域 5.4 亿元、文化旅游领域 4.2 亿元。三是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8 亿元，用于偿还 2022 年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8 亿元。

截至 2022 年底，2022 年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3 亿元和新增专项债券 72.78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；2022 年发行再融资专项债

券 8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情况

2022 年，我区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8 亿元，全部为专项债券到期本金；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7.44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.2 亿元，专项债券利息 7.24 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

经市财政局核定，我区 2021 年法定债务率为 34.5%，风险等级控制在安全区间内，在全国范围内处于较低水平，能够严格落实将专项债券资金对应到项目上、用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的要求，能够有效控制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

五、深圳市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新增债务额度分配情况

市财政局提前下达我区部分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.5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 2 亿元、专项债 47.5 亿元。

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对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作如下分配：一般债 2 亿元分配至中小学建设项目；专项债 47.5 亿元分配至卫生健康项目 10.81 亿元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5 亿元、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8.91 亿元、水利及供水项目 22.79 亿元。